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之同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因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新加坡，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9-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 (「[編纂]」)。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編纂]」)，並由[編纂] (「[編纂]」) 存置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在[編纂]登記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編纂]將於新加坡存置[編纂]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編纂]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紅〕色。[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藍〕色。

買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以每手100股股份交易，並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交易。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轉讓文據的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對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結算費按交易價值的0.0325%支付，而交易費按0.0075%支付。結算費及交易費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通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通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存管機構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存管機構，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存管機構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可按照本公司章程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00新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00新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編纂]支付2.00新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及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0新元（不足該金額亦按該金額計）繳納印花稅0.20新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00新元的費用。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結算費按交易價值的0.0325%支付，而交易費按0.0075%支付。結算費、交易費、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存管機構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存管機構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通過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戶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但是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乃以新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股東前兌換為港元（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新元進行。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股份轉移

股份過戶

本文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作出變動。為方便股份過戶並鼓勵現有股東於介紹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將作出讓其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編纂]登記。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言，於介紹上市完成後，股份必須在[編纂]登記。股份可在[編纂]與[編纂]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必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入CDP。投資者如欲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則必須通過提交證券提取申請表至CDP並向[編纂]提交轉移申請表，將其股份在[編纂]進行登記。應付CDP的提取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編纂]及[編纂]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香港聯交所

介紹上市後，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涉及以下步驟：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交由CDP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通過填寫CDP提供的提取證券申請表及過戶表從CDP提取其股份，並將該表格連同銀行匯票（其金額由CDP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CDP。
- (2) 投資者須填寫從[編纂]獲得的轉移申請表及交付說明表（「新加坡轉移申請表」）（一式兩份），並將新加坡轉移申請表連同銀行匯票（金額由[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呈交予[編纂]。
- (3) 接下來CDP會將填妥的過戶表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一同直接發送給[編纂]。
- (4) 一旦從CDP收到已填妥的過戶表及股票以及從投資者收到新加坡轉移申請表及銀行匯票（其金額由[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編纂]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編纂]進行股份過戶及轉移。
- (5) 完成後，[編纂]隨後將知會[編纂]有關轉移，屆時[編纂]將更新[編纂]，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根據新加坡轉移申請表的規定，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股票發送的風險及費用。
- (6)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編纂]，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編纂]以寄存於其[編纂]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編纂]股份戶口內。至於將股份寄存入[編纂]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編纂]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編纂]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編纂]以寄存於其[編纂]股份賬戶內）或通過[編纂]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編纂]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步驟(5)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由香港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該等存置於CDP的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編纂]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移申請表」）（一式三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編纂]及[編纂]不時規定）提交予[編纂]。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編纂]，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編纂]的[編纂]或從其指定的[編纂]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香港轉移申請表呈交予[編纂]。
- (2) 倘投資者有意將股份直接計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須在香港轉移申請表中指明，且應將香港轉移申請表、銀行匯票（金額由CDP不時規定）及相關文件提交予[編纂]（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投資者需確保擁有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方能完成並簽署香港轉移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 (3) 一旦收到香港轉移申請表、相關股票及（如適用）[編纂]及投資者簽署的已填妥股份過戶表，[編纂]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進行從[編纂]到[編纂]的過戶及轉移。
- (4) [編纂]接下來須就轉移事項通知新加坡[編纂]，接下來[編纂]須更新[編纂]。完成後，新加坡[編纂]須以投資者或CDP名義發行相關股票，並向投資者或CDP交付股票（視情況而定）。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5) 收到相關文件及[編纂]的規定付款後，CDP須將特定股份數目計入存入投資者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而投資者須確保股份計入存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步驟(4)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所涉成本

股份過戶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對於在[編纂]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中包括就每份轉讓文據徵收的5.00港元印花稅，以及以每項對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對於在[編纂]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股份轉移成本

將股份從[編纂]轉至[編纂]（以及從[編纂]轉至[編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應由申請轉移的股東承擔。股東應特別留意，[編纂]將就每次股份轉移收取25港元並就其每次銷戶或發行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轉移申請表中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

此外，[編纂]亦就每次股票轉移收取30.00新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每次股份過戶所填寫的過戶表格收取2.00新元（加上適用的印花稅），並就其每次銷戶或發行的股票收取2.00新元費用，以及轉移申請表中列明的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任何適用費用。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編纂]收取的費用須繳納7.0%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完成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編纂]及[編纂]將於上市完成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編纂]的股東，作出三(3)次批量過戶的安排。

有關批量過戶活動（「**批量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活動	首次 批量過戶	第二次 批量過戶	第三次 批量過戶
向CDP提交有關證券提取表格的申請以及 向[編纂]提交 新加坡轉移申請表的最終日期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3月2日
可從[編纂]收集的股票	2018年3月7日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3月15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並有意參與批量過戶的股東可於上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證券提取申請表格予CDP，並向[編纂]提交轉移申請表。

本公司將承擔就批量過戶應付的成本、費用及稅項。應付CDP的提取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且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股東應注意，此等批量過戶屬加快過戶，即股票預期將可於向[編纂]提交新加坡轉移申請表的最後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於[編纂]領取。將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過戶至[編纂]的正常非加快過戶預期將需時15個營業日方可完成。有關將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編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轉移—由新交所轉至香港聯交所**」。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通過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投資公眾有關上市及批量過戶程序的詳情。詳情請參閱下文「擬定過渡安排」。

擬定過渡安排

過渡期擬進行的流動性活動

在上市後及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出於自身原因在下列情況下尋求進行或要求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若干套戩活動。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僅在過渡期指定經紀的要求下進行套戩活動。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預計將於過渡期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構成沽空）。於連續交易期間（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沽空以外的沽空。就此而言，獨家保薦人已代表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以允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開展擬議的下列套戩活動（該等活動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的上半交易時段開始時）（「開市前時段」）及連續交易期間在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或可能視為構成）證券沽空）。此外，獨家保薦人（代表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允許於開市前時段沽空股份，及允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於過渡期內開市前時段就股份進行該等沽空交易；及(ii)毋須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低於現時最佳沽盤價的價格進行沽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本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除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包括其各自有權進行套戩活動的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均不得於過渡期或其後時間從事香港聯交所股份的沽空，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該股份沽空。過渡期屆滿後，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不得進一步從事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有關的下列套戩活動，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將股份沽空。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預計該等套戥活動將促進上市後股份買賣在香港市場的資金流動性，以及減少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背馳。

- (1)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或其有權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人士）將尋求進行或要求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戥交易。倘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報價與新交所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由過渡期指定經紀釐定），預計將進行套戥交易。就上市而言，僅當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股票報價時，預計才會進行典型的套戥交易；在這種情況下，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尋求在新加坡低價買入股票，並在香港高價賣出該等股票。

進行套戥交易的典型成本極低，僅在本公司股價中佔據較小百分比。香港方面，該典型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及交易徵費(0.0027%)，而新加坡方面則包括結算費(0.0325%)及交易費(0.0075%)。儘管如此，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認為，要想促使套戥交易發生，本公司股價差價需要超過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所察覺到的交易成本及風險報酬（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市場的價格波動及市場流通性之類的因素）。

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擬進行套戥交易，倘(a)在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存在有意義的差價（由過渡期指定經紀確定），及(b)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能夠在股票上漲時買進足夠數量的股票以應對該差價問題及促進交易流動性，使其達到有意義的程度。過渡安排及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的角色將於過渡期屆滿時終止。

- (2) 對於向本公司於香港市場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作出有意義貢獻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兩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中之一）不應出現交易干擾或提前結束（而非由於不同的交易時段而造成）的情況。兩家證券交易所應能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亦已與力勝簽署股票借貸協議，以確保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在上市後及過渡期出於結算目的準備好使用合適數量的股份。
- (3) 力勝（「出借人」）與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之間於〔●〕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將於過渡期首日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出借人將一次或多次向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提供最多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130,329,000股股份（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的股份出借融通，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出借人出借及其後接納再交回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此情況下，根據《新加坡守則》，股票借貸協議特別規定，出借人有權通過提前七日發出通告收回借出股份。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130,329,000股借出股份中，將有〔●〕股股份分配予過渡期指定經紀，〔●〕股股份分配予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該等股份將供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在香港就套戥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編纂〕中登記。受有關股份借入安排規限的股份總數大幅超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新交所的每日交易總量。

股票借貸協議尤其規定，所借出的本公司所有股票須於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的〔15個營業日〕返還借出人。若要結束借貸狀態，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可以買入新交所的股份，或使用於〔編纂〕登記的任何閒置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給借出人。如有必要，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可以重複該過程，亦可從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以便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來滿足過渡期香港市場上的股份需求。

- (4) 此外，為方便過渡期指定經紀於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執行職務，過渡期指定經紀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力勝（「賣方」）與過渡期指定經紀之間就以〔緊接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之日前新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出售價出售16,682,000股股份（或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64%）（「出售」）於〔●〕簽訂出售及購回協議。如過渡期指定經紀根據出售事項購入股份，於過渡期屆滿後不久，過渡期指定經紀須出售而賣方須購回相等於賣方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出售及購回協議規定，購回事項將於賣方向過渡期指定經紀發出書面通知後，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作實。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5) 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的目標，在於通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期指定經紀於過渡期進行套戥交易，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登記於[編纂]。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保持中立。
- (6)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在進行套戥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各自股份存量。在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期指定經紀或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如適用）將會指示新加坡過戶代理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動用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僅為於香港進行本行項下套戥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佈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於過渡期首日或之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過渡期指定經紀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 (8)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戥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並屬意該等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外可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戥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戥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除外）數目。

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戥活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進行。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務請注意，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擬定的流動性活動保留股份好倉。尚不確定各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保留股份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該等好倉的清盤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可根據香港及新加坡法律處置其股份而不受限制。根據《上市規則》，除尋求香港聯交所從中獲得若干豁免的《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9.09條中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交易限制外，現有股東就處置股份並不受其他限制。]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股份的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一 股份轉移**」分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為方便股份過戶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其可以較低費用轉移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一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分節。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轉移股份至香港，將有助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力勝已向本公司確認擬於上市前向[**編纂**]轉讓及／或安排轉讓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不少於〔147,01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64〕%。據上文「**一 擬定過渡安排**」分節所述，力勝已向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提供147,01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64〕%，僅供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結算在香港進行套利買賣。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在進行如上文「一 擬定過渡安排」分節所述套利活動的情況下，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實質為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就本節「一 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 擬定過渡安排」及「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編纂]，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我們相信，過渡安排將對上市有以下好處：

- 由於套戥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於過渡期在股份價格存在顯著差價時進行套戥交易，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戥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及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類似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戥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一 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有意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在不遲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告以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編纂]指示有關的股份數目（包括批次過戶或以其他方式）；及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已在[編纂]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套戥交易而言，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已各自設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以資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期指定經紀亦另設一個專用交易商編號，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戥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期指定經紀及候補過渡期指定經紀進行的套戥交易，以及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上市前，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會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上市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指導公眾。為加強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可能會酌情採取以下措施：

- 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者有關安排；
- 面向涵蓋香港上市污水處理公司的當地經紀／研究機構，舉行分析員簡報會；
- 進行非交易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保持投資者對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及上文「一股份轉移」分節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3個營業日，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股份詳情（連同批量過戶服務下過戶總數及過渡期指定經紀所持存貨以及開展流動性活動指定經紀的身份證號碼）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1個營業日；
- 流動性安排的動態及最新情況（如根據階段性撤股程序將可用股份過戶至[編纂]的最新情況）將在買賣開始後撤股程序的各階段完成後，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及
- 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此外，本上市文件的紙質本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獨家保薦人辦事處：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取：

- | 公司名稱 | 指定網站 |
|------|--|
| 新交所 | www.sgx.com |

或

- 可通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資訊，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過往股價未必可反映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交易價。有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載列由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在所示期間所報的高、低、月末及月均收市交易價。

	高 (新元)	低 (新元)	月末 (新元)	月均 (新元)
2014年				
1月	1.03	0.85	0.92	0.94
2月	1.03	0.91	0.92	0.95
3月	0.99	0.86	0.86	0.93
4月	0.91	0.68	0.84	0.79
5月	0.89	0.71	0.76	0.78
6月	0.90	0.74	0.83	0.80
7月	0.88	0.75	0.82	0.81
8月	0.89	0.78	0.83	0.83
9月	0.91	0.80	0.86	0.85
10月	0.86	0.79	0.85	0.83
11月	0.91	0.81	0.85	0.86
12月	0.86	0.67	0.69	0.73
2015年				
1月	0.72	0.62	0.71	0.69
2月	0.71	0.65	0.67	0.67
3月	0.86	0.66	0.86	0.75
4月	1.25	0.84	1.13	1.05
5月	1.15	0.98	1.03	1.06
6月	1.15	0.94	0.97	1.04
7月	0.99	0.77	0.86	0.89
8月	0.91	0.76	0.85	0.85
9月	0.89	0.75	0.84	0.83
10月	0.94	0.82	0.85	0.87
11月	0.87	0.76	0.76	0.82
12月	0.79	0.72	0.77	0.76
2016年				
1月	0.78	0.57	0.66	0.68
2月	0.70	0.56	0.70	0.64
3月	0.71	0.67	0.69	0.68
4月	0.77	0.61	0.70	0.69
5月	0.70	0.60	0.68	0.65
6月	0.69	0.58	0.62	0.63
7月	0.66	0.58	0.58	0.62
8月	0.62	0.57	0.60	0.59
9月	0.67	0.58	0.62	0.63
10月	0.66	0.52	0.64	0.62
11月	0.64	0.58	0.63	0.61
12月	0.63	0.57	0.59	0.60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高 (新元)	低 (新元)	月末 (新元)	月均 (新元)
2017年				
1月	0.61	0.56	0.59	0.58
2月	0.60	0.55	0.56	0.58
3月	0.57	0.51	0.56	0.53
4月	0.56	0.52	0.53	0.53
5月	0.56	0.52	0.54	0.54
6月	0.57	0.52	0.52	0.54
7月	0.55	0.47	0.49	0.52
8月	0.55	0.45	0.54	0.48
9月	0.58	0.52	0.54	0.55
10月	0.56	0.52	0.53	0.53
11月	0.55	0.48	0.49	0.51
12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	0.46	0.49	0.48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30日在新交所開始買賣。下表載列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每月的日均成交量及營業額：

	日均成交量		日均營業額
	(百萬股)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百萬新元)
2014年			
1月	8.5	0.49%	8.4
2月	5.4	0.31%	5.4
3月	3.5	0.21%	3.3
4月	5.4	0.31%	4.3
5月	4.2	0.24%	3.6
6月	4.5	0.26%	3.6
7月	17.8	1.04%	14.8
8月	5.4	0.31%	4.5
9月	5.8	0.34%	5.0
10月	2.1	0.11%	1.9
11月	6.7	0.35%	5.8
12月	15.0	0.78%	11.0
2015年			
1月	7.6	0.40%	5.2
2月	4.3	0.23%	3.2
3月	9.2	0.48%	7.0
4月	14.1	0.73%	14.6
5月	5.8	0.26%	6.6
6月	3.3	0.15%	3.6
7月	6.1	0.27%	5.5
8月	2.4	0.11%	2.3
9月	1.3	0.06%	1.2
10月	3.0	0.14%	2.6
11月	7.2	0.32%	5.9
12月	1.7	0.08%	1.3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日均成交量		日均營業額
	(百萬股)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百萬新元)
2016年			
1月	3.7	0.16%	2.4
2月	3.0	0.13%	2.1
3月	2.8	0.12%	1.9
4月	4.5	0.20%	3.1
5月	1.4	0.06%	1.0
6月	0.7	0.03%	0.5
7月	0.5	0.02%	0.4
8月	1.1	0.05%	0.7
9月	1.8	0.08%	1.2
10月	2.8	0.12%	1.7
11月	1.3	0.06%	0.8
12月	1.7	0.07%	1.0
2017年			
1月	2.6	0.12%	1.6
2月	2.1	0.09%	1.2
3月	3.4	0.15%	1.8
4月	2.0	0.09%	1.1
5月	1.2	0.04%	0.7
6月	1.5	0.06%	0.8
7月	1.9	0.07%	1.0
8月	2.0	0.08%	1.0
9月	1.7	0.07%	1.0
10月	1.3	0.05%	0.7
11月	1.3	0.05%	0.7
12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	0.04%	0.5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存量

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個月新交所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近期緊隨各自上市後一週內、兩週內及一個月內通過介紹於香港上市之若干公司的日均成交量及累計日均成交量，以及香港市場中市場資本化及銷售額與本公司相當之部分上市公司的歷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週、兩週及一個月）日均成交量及累計日均成交量，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可為香港股份市場開放有序地發展提供合理的基礎。